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